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305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高秀貞
陳素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下同）2,02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5年6月11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105年12月15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陳素月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5年12月15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以105年○地字第06791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均予以塗銷。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不動產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斷。而原告之債權總額為61萬4,031元（計算式如附表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即114年12月4日止），另系爭不動產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之價額為85萬5,395元，又被告即債務人高秀貞之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其就系爭不動產潛在應

01 有部分之價額為17萬1,079元，尚低於原告債權總額，故本件訴
 02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萬1,07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扣
 03 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020元，尚應補繳520元。茲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
 05 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原告起訴主張撤
 06 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即應以該協議之全體
 07 繼承人列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惟原告起訴僅記載
 08 被告為高秀貞、陳素月，而系爭不動產之繼承人尚有高○○、高
 09 ○○○、高○○等3人，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重新提出
 10 載明確切被告之起訴狀（含繕本），逾期未補正，本院將裁定駁
 11 回起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武凱葳

19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
1	○○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2	○○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

21 附表二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D)	終止日* (YYMMDD 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30,554	1	利息	130,554	96/5/25	104/8/31	(8+99/366)	20%			215,949.16
	2	利息	130,554	104/9/1	114/12/4	(10+95/365)	15%			200,927.97
	3	違約金		96/5/25	114/12/4	222		否	300	66,600
	小計									483,477.13
合計										614,031